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1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第 5 段(e))、第 54/244 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及第 59/272 号决议(第 1 至第 3 段)提交。本报告不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或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监督活动。有关这些活动的情况将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提交给大会。

报告所述期间执行的任务突出显示,本组织需要逐步建立正式的内部控制框架,以确保通过整个组织的集中控制程序一致而系统地管理各种风险。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报告所述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发出了 305 份监督报告,包括向大会提交的 7 份报告,以及 28 份结案报告。这些报告提出了 1 755 项改善内部控制、问责机制和组织效率及功效的建议。在这些建议中,804 项被归类为对本组织至关重要。监督厅在此期间提出的建议所涉经费数额超过 1 200 万美元。这些建议的目标是节省费用、收回多付款项、提高效率以及(或)作出其他改进。这一期间已获满意执行的类似建

* A/63/150 和 Corr. 1。

** 不包括维持和平监督活动,这些活动将在 A/63/302 (Part II) 号文件中报告。



议所涉经费共计 420 万美元。本报告增编(A/63/302 (Part I)/Add. 1)提供了对这些建议执行状况的详细分析、涉及到经费问题的建议的细目，以及对专门选出的一批特别值得关切的建议的分析。根据第 59/272 号决议第 1 段(c)，监督厅的报告在会员国索取时应予以提供。监督厅所有报告的标题全称均可上网查阅(www.un.org/Depts/oios/pages/rep_and_pub.html)。

序言

我很高兴地向大会提交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2008年6月30日终了的12个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为本组织提出了一个包括范围广泛的治理挑战的宏伟议程,并呼吁全面加强监督。在本报告中,监督厅重点汇报了为提高我们的工作质量而采取的具体内部举措,而这正是加强监督工作的核心。我们的成绩中最值得一提的是监督厅2008年基于风险的审计、检查和评估任务工作计划。这些工作计划是监督厅工作人员大量不懈努力成果,目的是对监督厅监督范围内所有实体进行全面风险评估,以切实根据本组织各领域风险的高低确定监督任务的轻重缓急。我赞赏监督厅工作人员投身于这一举措和其他举措,他们当中许多人为此都付出了超过正常工作量的努力。

与加强监督有关的是根据第61/275号决议设立一个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这也是《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一个关键建议。自2008年1月该委员会设立以来,监督厅已有机会在数个场合与之碰头介绍工作,并期待着今后接受其指导并借重其知识专长。

与加强治理有关的其他组织举措基本上仍在落实中,包括问责制框架、成果管理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低估这些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特别是在从事这些工作的同时还要落实其他正在开展的改革举措和满足对管理的其他需要。不管怎样,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监督工作(这些工作发现了内部控制方面的许多缺陷)使我们意识到为什么必须充分制订和采纳这些举措并使之成为我们组织文化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积极主动和有系统的风险管理办法是内部控制框架的一个核心部分,没有这样一种办法,本组织面对各种缺陷仍将处于被动,很容易出现管理不善和滥用资源的情况。前面的道路很长,但我相信,在改善本组织的这些努力中,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将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我要感谢会员国对监督厅的继续支持和信任,这使我们能够执行我们的重要任务。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因加-布里特·阿勒纽斯(签名)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内部举措	5
A. 合作和协调	5
1. 与联合国其他监督实体的协调	5
2. 为管理当局提供协助和咨询	6
B. 加强监督职能	7
1. 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	7
2. 更有效的建议监测	8
3. 确保最佳进程和程序	9
4. 工作障碍	11
三. 按照风险领域划分的监督结果	12
A. 战略风险	12
B. 治理工作的风险	13
C. 合规方面的风险	16
D. 财政风险	18
E. 业务风险	19
F. 人力资源风险	21
G. 信息风险	22
四. 法定的汇报要求	23
A. 基本建设总计划	23
B.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23
附件	
法定的汇报要求	25

一. 引言

1.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依照第 48/218 B 号决议设立,以加强本组织内的监督工作。监督厅在运作上独立,其宗旨是通过内部审计、监测、检查、评价和调查,协助秘书长履行其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进行内部监督的责任。
2. 本报告概述监督厅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监督活动,分三个主要部分,包括:(a)旨在改善监督厅业务和工作质量的各项举措,包括妨碍监督厅活动的种种因素;(b)按风险类别开列的主要监督结果;以及(c)按照任务规定对与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监督活动的报告。本报告增编(A/63/302)(Part I)/Add. 1)提供了对这些建议执行状况的详细分析、涉及到经费问题的建议的细目,以及对专门选出的一批特别值得关切的建议的分析。
3. 本报告不包括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外勤支助部(外勤部)或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有关的监督结果。这些结果将在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提交给大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还将提交另一份报告(A/63/329),汇报采购问题工作队的活动。

二. 内部举措

A. 合作和协调

1. 与联合国其他监督实体的协调

4. 监督厅与包括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在内的联合国其他监督实体定期协调,以切实避免监督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重复和重叠,并尽量缩小监督覆盖面的缺口。监督厅除了与审计委员会共享工作计划外,每两个月还与其举行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在出现特定问题时与联合检查组举行专门会议。这几个实体的高级代表每年参加一次三方会议,除其他外讨论监督协调问题。
5. 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还为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检查专员举办了一次评价讲习班。应联检组要求开办的这次讲习班为联检组工作人员提供了对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的全面概览,并包括有关评价的基本内容。此外,监督厅继续出席联合国组织内部审计部门和多边金融机构代表会议。在 2007 年 10 月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共同主办的第 38 次代表会议上,监督厅参加了数个小组的专题讨论并担任了审计工作委员会工作组主席。¹

¹ 审计工作委员会工作组起草了一份关于普遍接受的审计工作委员会原则和最佳做法的工作文件,供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多边机构采用。

2. 为管理当局提供协助和咨询

6. 授权成立监督厅的决议(48/218 B)及此后的包括第 61/245 号决议在内的有关决议指出,监督厅有责任在管理层努力改善秘书处运作的过程中向其提供协助和咨询。为此,监督厅酌情运用专门知识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协助,并(或)为本组织的规范工作提供意见。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

(a) 为改革内部司法系统提供了意见,以使调查问题切实得到有效处理;

(b) 参加了法律事务厅协办的联合国人员刑责问题政策发展讨论会;

(c) 为供应商审查(制裁)委员会以及管理事务部采购司就对那些寻求同联合国作生意的供应商和个人进行筛选、评价和审查提供了咨询;

(d) 为修订联合国采购手册和联合国合同总则提交了建议,以制订更灵活的制裁制度,鼓励供应商进一步遵纪守法;

(e) 在监督厅的报告提出指控后,为行政法股和内部司法系统提供了协助;在严重不当行为造成本组织的财务损失时,为对指控的审议和确定及弥补这种损失的努力提供了协助;

(f) 与维和部行为和纪律股以及安全和安保部开展了协作,以切实调整政策及程序以利于调查的开展,并切实对统计资料作出一致的报告;

(g) 根据要求为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提供了咨询服务,并担任了内部审计代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执行问题分组成员,参与讨论了与监督执行有关的问题;

(h) 向管理事务部定期提供了监督厅建议数据库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摘要,供在管理委员会和管理业绩委员会等组织机制中用于对尚未执行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i) 向秘书处各部/厅就如何制订评价政策发出了指导方针,随后并为几个部门起草政策提供了咨询和协助。还为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政治事务部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供了自我评价方面的协助。

7. 此外,报告所述期间,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召集了与各位新任副秘书长及其高级工作人员的会议,介绍了监督厅的概况并回答了有关我们工作的问题。监督厅计划继续召集这种会议,将其作为加强对监督厅活动和工作进程了解的一个宝贵论坛。

B. 加强监督职能

1. 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实现了交付 2008 年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的目标。² 工作计划是依照监督厅办法开展的无数风险评估的结果，这些办法旨在使监督厅的优先事项与本组织面临的风险相对应。

9. 作为制订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程序的一部分，内部审计司开展了 31 个风险评估，其中有 12 个得到了咨询人的协助。采用新办法前实施的另外 14 个风险评估做了修改更新，以确保与现行办法一致。这 45 个风险评估每个都随后列入了风险登记册，³ 构成了内部审计司 2008 年工作计划的基础。总的说来，风险评估确定了本组织的五个高风险重点领域：

- (a) 方案和项目管理；
- (b) 战略性管理和治理；
- (c) 人力资源管理；
- (d) 采购与合同管理；
- (e) 安全和安保。

10. 为了确保在宏观和微观层面可方便地综合处理风险登记册所载的所有信息，监督厅正在开发一个所有已识别风险的数据库。这一数据库将有助于监督厅生成关于本组织风险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交叉风险领域，且将充当制订今后工作计划的主要信息来源。

11. 向已做风险评估的部/厅提交了评估结果及随后制订的审计工作计划。此外，监督厅与方案主管开会通报了评估结果。监督厅计划今后继续召开这种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是重要契机，方案主管可就风险评估结果发表意见并讨论当期和今后时期的审计计划。在这一期间，监督厅与联合国日内瓦和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召开了会议。监督厅还将与方案主管分享风险登记册数据库生成的报告，以便这些报告和监督厅收集的所有其它风险信息可作为投入，在开展风险管理活动时予以考虑。

² 还应指出，纳入监督厅工作计划的一些任务是大会明确要求的；因此，这些任务不一定与为工作计划其它任务确定的同样风险标准一致。

³ 风险登记册汇编了风险评估程序中确认的所有风险、监督厅对为减轻这些风险而采取的控制措施所作评估及其对概率和影响的评定。

12. 检查和评价司根据对全秘书处现有的代用风险指标分析情况采用了风险评估办法。就 2008 年工作计划而言，检查和评价司确定的有相同和可比数据的 12 个代用风险指标如下：

- (a) 资源总量；
- (b) 员额数；
- (c) 可控制的脆弱性；
- (d) 协调需求的复杂性；
- (e) 产出执行率；
- (f) 方案业绩信息的可用性；
- (g) 评价覆盖范围；
- (h) 评价所用资源；
- (i) 未完成的监督厅建议所需时间；
- (j) 报告及时性；
- (k) 电子考绩制度遵守率；
- (l) 两性平等。

13. 根据这些指标对监督厅战略、治理和业务这三个风险类别⁴的潜在作用，还对这些指标赋予了相对权数。监督厅希望内部审计司与检查和评价司的方法得到及时发展，可用于 2009 年工作计划，以确保在今后的工作计划制订中适当考虑各风险评估确定的风险。

14. 2008 年 2 月，监督厅向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提交了风险评估办法。委员会在其报告（A/62/814）中表示，这些办法形成了制订 2008 年审计、检查和评价工作计划的合理基础。

2. 更有效的建议监测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开始测试 2006 年 2 月启用的建议监测系统——“问题跟踪”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执行后，将使各部/厅能够利用网络浏览器上网查阅监督厅提出的相关建议，且把执行情况方面的最新情况直接输入“问题跟踪”。鉴于这一系统将成为监督厅和各部/厅之间交流建议执行情况的主要来源，

⁴ 这三个风险类别是监督厅为报告监督结果所用的七个风险类别的一部分。关于这些风险类别的更多资料可见于本报告第三节。

因此，在制订系统规范及测试最新软件过程中纳入了部/厅的一组协调人，以确保这一系统既有用又便于使用。监督厅预计，到 2009 年，第二阶段会全面运行。

3. 确保最佳进程和程序

检查和评价司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经大会第 62/224 号决议核准监督厅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检查和评价司正式成立。通过大会第 62/236 号决议，检查和评价司得到了更多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源，为检查和评价工作的新重点提供支助。监测、评价和咨询司改为检查和评价司需要旨在提高和加强其工作的若干内部变动。

17. 加强该司的重大首要目标是，对秘书处每个方案每八年至少进行一次深入评价；这将需要增加评价产出。周期性地系统评价所有方案和有关次级方案将向秘书长和会员国提供关于方案结果和任务规定实现情况的独立、公允的评价证据和信息，与过去相比，这将有助于更有条理地及时作出决定。为了确保检查和评价报告尽可能地精确、优质且有可用性，该司继续实施前一期开始的举措：

(a) 制订了与其任务规定一致的司级设想和任务说明，且强调其目标是实现优异业绩；

(b) 对各个任务采取小组办法，以此为中心完成内部重组，以便在各部门间更灵活、有效地分配工作人员资源；

(c) 进一步完善和实施质量保证制度，以便所有任务都遵循以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联合国评价准则和标准为基础的既定质量标准；

(d) 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进一步的评价技能培训；

(e) 采用新的《检查和评价手册》，其中包括与所审查实体进行交流的标准方法规程和模板。

内部审计司

18. 内部审计司继续改善进程和程序，以便与最佳做法和内部审计师协会《内部审计专业实务国际标准》⁵ 一致。专业实务科率先实施该司提出的倡议，制订和维护质量保证和改善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成就包括：

(a) 全面修订了《内部审计手册》；正在拟订补充材料（实践指南），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一般控制和应用系统等关键领域向审计员提供更多指导。此外，为了评估该司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实现情况，还制订了业绩衡量标准；

⁵ 《国际标准》提供了旨在确保实施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的独立、权威指导。

(b) 初步开始重新针对客户需要制订该公司的电子工作文件系统以体现新程序，同时把软件的使用标准化且改善其可用性。这一系统还将纳入强大的信息管理能力，可提供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其它业绩指标执行情况方面的最新信息。该公司还加强了审计技术的使用，开办了关于数据挖掘工具的复习课；

(c) 制订了标准培训方案供工作人员遵循。关于 2007-2008 年执行情况评价周期，第一考绩人负责制订基于方案的个别培训计划；专业实务科将根据资源情况酌情组织培训；

(d) 继续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写作技能。就此，该公司与一个政府间组织订立合同，制订和实施题为“编写监督厅审计报告”的远程学习方案。

19. 在这一期间，内部审计司的人员流动情况仍很高，内部审计司认识到，须制订充分的应变对策，尽可能降低审计活动中断情况。为了应对工作人员流动情况，该公司提高了征聘战略的可视性，且大力利用银河名册甄选工作人员。

调查司

20. 尽管重大结构改革没有得到大会核准，但调查司提高了几个职能，包括成立了一个新的案件收受委员会，且设立了一个专业实务科。除了履行质量保证和制订调查标准方面的首要职责外，专业实务科还为战略问题作出了贡献，任命了针对高风险地区主题专家，为总体的知识管理倡议提供支助，且制订了内部/外部交流政策，应对与调查有关的信息、数据和统计方面的许多特殊情况。

21. 为了应对当前不完整结构中的系统缺陷，向大会提出了简化结构，旨在向区域中心提供资源。拟议结构将利用三个区域的现有能力，且发展调查性剥削和性虐待及财务、经济和行政犯罪这几大类事项所需的能力。然而，大会没有核准用支助账户为这一变动供资的提议，但核准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见 A/62/7/Add. 35），即要求全面分析和说明所构想的重组理由，包括小组/单位的概念和调查员调离维持和平特派团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同样，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尽管区域中心的构想大有道理，它希望在支助账户预算报告中进一步讨论了拟议的结构调整短期和长期所涉的费用（A/62/814，第 25 段）。监督厅计划在 2009/10 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中提出这一所需信息。

22. 保持目前的结构，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是一项严峻挑战，特别是由于采购问题工作队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工作。没有拟议的改组，特别是向区域中心调动员额，预计监督厅就将无法在不依赖临时资源的情况下，满足采购问题工作队的工作量需求。

23. 调查司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显著成果包括：

(a) 制订全面调查手册这一工作进展良好，预计 2008 年 9 月草案全文将分发给工作人员。手册将是推进调查司人员当前技术和实务能力的基础。手册将涵

盖整个调查进程，包括所有工作人员为更好了解自身权利和责任所需要的信息。一旦完成，手册将方便工作人员查阅；

(b) 完成了修订和扩展关键标准作业程序的工作，让监督厅采用最佳做法，发展影响调查的法理学。该司还努力扩展专门为调查人员设计的标准作业程序，并包括一组支持材料，其中有程序、规程、核对表、模板和表格，以方便调查过程；

(c) 正在制订一项全面调查学习方案，编入新手册，建立参与调查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能力。模块方案包括管理人员提高认识组件，和直接参与调查的人员的技术和技能开发组件，例如安全和安保部属下的特别调查股的工作人员。主题范围从一般的调查技术到包括调查性骚扰行为的专门领域。到 2008 年底，将开发调查学习方案的全部辅助内容，方案管理人员的培训，预计将在 2008 年年底或 2009 年年初开始；

(d) 完成案件收受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A/62/582 和 Corr. 1, 第 27 段)，预期该委员会将在 2008 年 9 月开始工作。目前，正在以更个性化的方式分配案件，参照各种因素，以物色最好的调查员，而不考虑司的结构；

(e) 调查司继续提高进行调查的技术能力。更先进的电脑法理鉴证的专业知识已经纳入调查人员的必备能力，从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对外部专门知识的依赖。这包括硬盘驱动器的成像和法医分析软件。此外，该司已完成对现行的案件管理系统的评估，决定使用法律事务厅采购的产品，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一致，更好地管理系统内的文件，方便案件从调查转至制裁。

(f) 调查司和采购问题工作队努力确保采购问题工作队的工作量充分纳入调查司案件管理系统，以便在采购问题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在 2008 年年底结束时，有助于对此类案件的管理；

4. 工作障碍

24. 监督厅要依赖预算外资源为选定的联合国实体的内部审计活动提供资金（见 A/62/281）。举例来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只为 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员额提供资金，对其业务和若干多边环境协定业务进行审计，这些业务的预算共计约 10 亿美元。据最近完成的风险评估表明，审计员大约要用 17 年才能完成风险登记册中的高风险领域的审计。同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预算是 2.5 亿美元，只为 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提供资金。最近完成的风险评估表明，审计员将需要大约 11 年来审计该署的高风险领域。监督厅指出，缺乏足够的审计资源，是本组织面临的一个重大风险。

25. 内部审计司正在制订一项战略，确定和获取所需的资源，充分涵盖审计的高风险领域。该司管理层代表正在同预算外实体管理人员讨论风险评估结果、随后

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在合理的时间完成审计高风险领域所需的资源。将根据这些讨论确定总体审计方法，列入今后提交的预算。

26. 监督厅还继续面对采购工作调查方面的业务挑战。采购问题工作队在调查工作中面临的挑战是，供应商及其代理人和中介机构有时拒绝配合。此外，一些办公室和外地特派团的采购记录始终不完整和混乱，重要文件，包括财务记录和合同往往缺失。因此，调查人员往往必须手无重要文件的情况下，重构活动，分析采购情况，而这需要额外的资源和时间。

三. 按照风险领域划分的监督结果

27. 本章节摘要总结了报告所述期间的一些调查结果，分为七个风险类别，即战略、治理、合规、财务、业务、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监督厅认为，这些类别最准确地表明联合国目前工作环境存在的各类风险。这些风险类别也构成了监督厅风险评估方法的关键组成部分。有些调查结果说明了具体和个别的风险，另外一些风险则是在系统中普遍存在，即监督厅在监督任务中经常注意到的风险。这些风险的共同特点是，除非对它们采取行动，否则它们将会对有关部门或办事处甚至整个联合国的任务规定、业务及声望产生消极影响。应当指出，同一项监督任务的调查结果也可能出现在不同的风险类别中。

A. 战略风险

监督厅将联合国的战略风险定义为因以下原因对本组织的任务规定、业务或声誉产生的影响：

- 战略规划不充分
- 不利的公务决定
- 决定执行不当
- 对外部环境变化未做出应对
- 面临对联合国具有影响的经济考虑或其他方面考虑

28. 本组织的监督和管理出现问题，原因是，严重缺少系统的数据，说明计划的完成情况，而无此数据，就无法确定方案的相关性和有效性。此外，监督厅关于遵守方案执行文件要求的报告（INS-COM-08-001）发现，2006-2007 年期间结束时，大会为该两年期批准的绩效指标中，有四分之一尚未确定数据收集方法。此外，在关于“使用客户满意度评级和网络度量标准作为方案业绩评定”的主题审查中（MECD-2006-006），监督厅发现，确定客户满意程度的技术，其方法质量多不高，对客户身份、取样、不平衡的评定量表的使用注意不够，对结果的推断存

在疑问。此外，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结果显示，成果是否实现，对资源分配和个人绩效评估没有什么影响。在这些专题审查外，监督厅还检查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INS-07-003）、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INS-07-005）、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INS-07-006）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IED-08-005）的成果管理制度做法。通过这些审查，监督厅承认，秘书处各个实体成果管理制的不足，主要是系统性的性质，肇因是联合国全系统规划和预算编制中的制约因素，而非实体本身的具体做法。内部监督事务厅已编写了一份关于成果管理制的单独报告（A/63/268），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这方面，管理事务部已指出，秘书长最近关于问责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及成果管理框架的报告（A/62/701 和 Add. 1 和 Corr. 1）解决了许多这类问题。

29.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财产管理审计（AA2007/270/02）结果显示，该法庭资产总额为 1 700 万美元，缺乏资产处置计划。资产处置计划是关键，可确保就该法庭财产和库存做出最佳决定，为几年后的关闭做好准备。监督厅提出建议后，该法庭成立了财产处置股，并设立一个工作组，特别负责对资产处置提出建议。

B. 治理工作的风险

监督厅将联合国治理工作的风险定义为因以下原因对联合国的任务规定、业务或声望产生的影响：

- 未能建立适当的进程和结构，来引导、指导、管理和监测联合国的各项活动
- 高级管理层中缺乏充分的领导能力
- 没有在联合国内促进一种道德操守文化

30. 在审计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治理机制（AS2006/800/02）时，监督厅发现，养恤基金联委会在 2004 年批准的基金内部审计章程，不符合财务条例 5.8 和 5.15，也不符合《内部审计专业做法国际标准》关于审计职能需要组织独立的标准。监督厅还指出，如果管理人员在确定审计的职权范围、范围和时间方面施加不正当的影响，就可能出现风险。监督厅建议养恤基金联委会审查审计章程中要求管理人员商议每项审计的范围和职权范围的有关规定。养恤基金联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查了这项建议，批准审计工作委员会职权范围做出一项变动，指定该委员会在审查和通过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中的作用。监督厅正等待养恤基金联委会关于适当修改内部审计章程的结论。

31. 在审计管理事务部的管理权力下放（AH2007/510/01）时，监督厅发现，关于管理事务部权力下放的管辖权和有关权力下放的行政通知分发范畴，很不清

晰。“秘书处”、“本组织”和“联合国”等术语，是了解行政通知管辖范畴和分发范围的关键，但管理事务部对这些术语并不总是明确界定，或一贯适用。因此，管理部和其他行动者未必明确了解各自的管辖范围和责任。此外，权力下放在许多情况下似乎是随意而为，没有授权的中心存案，也没有执行适当的监控程序。因此，有一种风险是，下放的权力可能执行不当或不正规，可能不利于本组织业务的问责，减损业务效益。管理事务部表示，正审查报告中的建议，加强对权力下放的管理。

32. 在审计管理事务部的行政管理（AH2007/510/02）时，监督厅查明控制环境中的薄弱环节，其中一些源于几个关键领导岗位的空缺过长。这些战略领域里高层次的职位空缺，使管理部无法按期进行授权的改革，无法完成其职权内的重大项目。举例来说，涉及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许多关键决定被推迟，因为要等待任命一位主任。这一方面缺乏既定的领导，再加上项目关键的启动阶段延误，可能给执行带来长远的负面影响。管理部应该及时填补所有高级职位，确保必要的领导和连续性，以便圆满完成重大项目。管理部同意执行监督厅提出的所有建议。

33. 在审计安全和安保部（AH2007/500/02）时，监督厅发现，在同其他部/厅的关系方面安全和安保部的作用和职责有些含糊不清，可能会削弱问责，损害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职责方面含糊不清的原因是，提供给安全和安保部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关于联合国安全管理制度行动者的报告和职责的信息，以及新的问责框架（见第 61/263 号决议）之间出现冲突。监督厅还指出，安全和安保部没有向跨机构安全管理网络提交所有政策供审议，监督厅认为这有违规定安全和安保部要落实的统一政策能力的概念。安全和安保部接受了监督厅提出的所有建议。

34. 监督厅对秘书处评价能力和需求的评估（IED-2006-006）发现，目前的做法不符合适用于评价的既定条例和细则。⁶ 2008 年至 2009 年，秘书处各项方案估计将用于评价的资源比例已从 2006 年至 2007 年 0.29% 增加到 0.43%。然而，这仍然低于评价专业人士通常采用的 1% 至 3% 的评价资源适当范围。不过，各方案在加强自我评价能力方面正取得进展，确定了专门的职能，采用各项规范和标准，并且对正常运作的评价制度建立必要的作业透明度。例如，自报告公布以来，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建立专门的评价职能，并有十个其他部厅也已采用评价政策。⁷

⁶ 规定在《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七条中。

⁷ 其中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裁军事务厅、国际贸易中心、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5. 在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使用咨询人员、个体订约人的审计中 (AN2007/540/02)，监督厅发现，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厅没有具体规定确保竞争性遴选的程序，来保证各部厅遵守规定。此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尚未建立内部程序，统一确保遴选咨询人员的过程富有竞争性、有充分的记录、节约开支并对联合国最为有利。因此，合同不断给予少数的咨询人员，而没有采用竞争性程序的记录。例如，在抽查的技术合作管理服务处管理的 37 份合同中，监督厅发现，没有任何文件能证明 34 个合同遴选的候选人是合理的。在经社部执行办公室处理的合同中，尽管抽查的 30 份合同有 27 份的确记载了得到考虑的候选人姓名，这些人的姓名在其中的 10 份合同中不断出现。监督厅报告所载建议正得到执行。

36. 在对经社部某些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塞萨洛尼基公务员专业化中心财务管理进行的调查中 (PTF-R001/08)，监督厅采购问题工作队也发现，聘用与塞萨洛尼基中心项目有关的咨询人员没有采用适当和透明的程序，另外还发现一些工作人员一直没有发挥监督作用，来确保采用和记录适当的征聘程序。监督厅建议，除其他外，经社部向塞萨洛尼基中心信托基金归还支付给一些咨询人员的付款，因为这些人员或是没有做任何工作；所做的工作没有被认为是项目所需；支付给与塞萨洛尼基中心项目无关的开支；或者因为报告中所确定的挪用款项。此外，监督厅建议，经社部根据在征聘与该/信托基金项目有关的咨询人员程序中存在的体制性缺陷，全面审查所有咨询人员的合同。监督厅仍在等待有关这些建议的综合答复。

37. 对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有关武器处理不当报告的调查 (0058/08) 发现，军械库的保安和管制严重不足，导致了一件公务武器的丢失，后来当地的一名警察在公路旁发现该武器。尽管调查没有披露谁应当对这件武器丢失负责，监督厅发现，保安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充分监督军械库，而且没有要求遵守标准操作程序。此外，监督厅发现，高级保安人员同意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发放公务武器的不适当要求。监督厅关于加强军械库安全和管制的建议得到实施。此外，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还同意对涉及此案的三名工作人员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并将该事项提交给管理部，考虑可能采取的惩戒行动。

38. 监督厅在内罗毕办事处调查了一个可能属于不当行为的报告 (015/06)，其中指控一名武装的联合国警卫阴谋对一名高级干事采取暴力行为。调查发现，一名警卫不服从主管正确发出的指示，拒绝上交武器供审查。但是，所获得的证据不足以得出结论，证实这名警卫阴谋采取暴力行为的指控。不过，这名警卫已遭受惩戒，而且规定这名警卫不能返回内罗毕办事处的保安部门工作。

C. 合规方面的风险

监督厅将联合国范围内合规方面的风险界定为以下行为对联合国任务、业务或声誉造成影响：违反、或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法律、细则、条例、规定的做法、政策和程序以及道德标准。

39. 在一项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采购管理的审计中(AE2007/311/05)，监督厅发现，供应商资料库没有得到充分的维持，因此，办事处无法确定供应商注册程序是否按照有关细则和条例进行。例如，供应商注册档案没有包括《采购手册》要求的最基本资料。需要有详细和充分的供应商资料库才能选择供应商，这是采购程序一个重要阶段，基本上能确定各项采购行动的竞争是否有效。监督厅建议，日内瓦办事处修订其维持和管制供应商资料库的程序，并寻求高级管理人员核准充分维持该资料库所需的人力资源。办事处接受这项建议，但指出，鉴于目前人员配备情况，办事处无法专门指派一名工作人员全时管理供应商资料库。

40. 在对位于东京的联合国新闻中心进行的审计中(AN2007/580/02)，监督厅发现，一名核证干事和一些核签干事故意利用假发票核准预付款，并将这些付款登记为开支，这种做法在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十分普遍。这些工作人员承认向供应商发放预付款，以便在年底充分利用资金。这些行为违反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并可能使联合国遭受财政损失，因为一个得到预先付款的供应商已申请破产。该报告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已被接受，包括监督厅建议管理部与新闻部协商，应对该准备、核证和核签假发票以提供预付款的新闻中心工作人员采取适当行动。

41. 在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驻雅加达办事处的诈骗和贪污指控进行调查中(0325/07)，监督厅证实了一个贪污骗局，涉及在两年期间共计 61 783 美元的 55 次诈骗交易。涉案工作人员利用几名国际工作人员未经授权、扫描和压印的签名，进行虚假的交易，并贪污现金预付款。这项调查表明申请和核查付款程序管理松懈，而且管理人员缺乏适当的监督。根据监督厅的建议，一名工作人员遭到惩戒，另一名已经离职，被判犯有伪造和贪污罪，目前正在服两年的徒刑。监督厅关于惩戒第三名工作人员的建议尚未得到执行。

42. 在对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调查中(0440-05)，监督厅证实了有一名工作人员违反既定的细则和条例，参与签证诈骗和利用公家财产资源的活动。这名工作人员伪造联合国文件，声称赞助外国国民进入美利坚合众国的签证，以便出席联合国主办的会议。这名工作人员后来被美国当局指控参与两项阴谋和诈骗行为并被判一年徒刑。

43. 在对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一项调查中(PTF-R012/07)，采购问题工作队发现一个诈骗项目厅和联合国的骗局，其手段是设法获得总价值超过 350 000 美元的

合同。该骗局开展一年多，涉及一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以及与配偶有关的几家公司。这名工作人员协助这些公司获得供应商的地位，并使招标有利于选定的投标者。为促使该骗局成功，这名工作人员还代表据称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提交假报价，并利用假投标制造虚假的投标分析。尽管是按照该骗局所产生的合同提交货物，但这些合同已被贪污侵染。项目厅也已因为价格过高的投标而遭受净损失，估计约为 13 000 美元。项目厅行政管理人员和法律顾问同意这些调查结果，并开除两名工作人员。此外，参与该骗局的 12 家公司从注册供应商名单上除名。

44. 采购问题工作队调查了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两次不同采购活动有关的诈骗和徇私舞弊的指控(PTF-R002/08)。尽管该调查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证实这些指控，监督厅建议，除其他外，秘书长审查该办事处包括行政事务管理委员会在内的有关官员在采购货物和服务方面各自的作用，并确保遵守《采购手册》以及联合国总体细则和条例。

45. 在调查大会授权对薪资和福利制度审查的调查中(PTF-R014/08)，采购问题工作队发现有两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精心策划，操纵该项目下总价值 180 万美元的高价值合同，给予他们在被联合国雇用期间和之后与它们有关联的私营机构。监督厅证实，上述工作人员为推进他们的骗局，向联合国提出虚假的说法，并删除材料，另外不适当地泄漏联合国文件和情报给外部的一些个人和实体。监督厅还证实，该骗局的参与者损害了采购程序的诚信，在受聘于联合国期间参与个人商业活动，并将他们原本应当自己支付的开支让联合国支付。这些做法违反了联合国条例和细则。监督厅建议，除其他外，联合国将参与该骗局的实体和个人从注册供应商名单上开除，并对有关工作人员采取适当行动。联合国正在执行该报告提出的所有相关建议。

46. 在关于一个联合国供应商的报告中(PTF-R013/07)，采购问题工作队发现一个精心策划的骗局，其中涉及几个公司主管为获得石油换粮食方案下的一个高价值联合国合同，作为交换条件，承诺向一名原联合国采购干事及其亲密同伙（一名供应商中间人和代理人）提供几笔款项。尽管供应商通过该骗局得到联合国机密文件和情报，该公司最终仍然未能获得这份合同。这名采购官员后来辞职，并因其在联合国的其他腐败行为受到刑事诉讼。这项调查还证明，该供应商的几名主管向 2004 年 11 月调查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的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人员提供和让他人提供假材料。监督厅建议，除其他外，联合国对该供应商及其附属公司采取适当行动，同时考虑到该公司在这项调查中广泛合作，承认错误行为，并同意实施重要的保障措施，包括对所有员工进行反贪污和履行规定的培训。联合国已执行这些建议。

D. 财政风险

监督厅将联合国的财务风险定义为因以下原因对本组织的任务、业务或声誉产生影响：

- 未获得足够资金
- 资金使用不当
- 对低于预期的财务执行情况管理不当
- 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披露不足

47. 在对人居署阿富汗项目的审计（AA2007/250/04）中，监督厅无法核实总括项目（设立该项目的目的在于分摊国际职员和咨询人费用及业务费用）的 700 万美元共用资金用于原定意图。监督厅还发现个别项目的财务报告不准确。例如，监督厅发现，在一些捐助者被告知资金已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下，事实上个别项目仍有结余，这些结余被收回并转回到原有资金，随后用于人居署阿富汗项目其他跨领域的共同服务。人居署没有建立适当的机制确保适当解释和对待共同资源，这可能会削弱捐助者的信心，从而可能危及未来项目的筹资。监督厅建议，除其他外，人居署应暂停使用现有的阿富汗总括项目，并在必要时为受到影响的阿富汗项目编制校正财务报表。人居署表示，随后对总括项目的审查得出的结论是，正如向捐助者报告的那样，总括项目的各项收费符合各个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因此，进一步通知捐助者是不必要的。监督厅质疑开展这一审查的咨询人的独立性，并要求人居署启动对项目的独立审查。

48. 监督厅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的审计（AE2007/365/04）发现，在确保实施伙伴及从业部门可靠记录资金的发放和使用方面，内部控制十分薄弱。例如，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没有保持独立的记录来解释资金的发放和使用，这加大了资金误用和资金损失的风险。此外，实施伙伴及从业部门在收到资金时无需向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开具正式收据，亦无需为使用以往发放的资金提供支持文件。在一个案例中，有三名项目工作人员没有提供证实旅行费用有效性的支持文件，其 31 952 美元的预付现金就获得了清偿。

49. 同样在这次审计中，对银行往来对照表和付款凭证的审查表明，该办事处没有遵守相关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储蓄和支票账户中内部施加的定额备用金的核定金额均已超出限额。为确保问责制和资金的正当使用，监督厅建议，除其他外，该办事处应建立财务控制，以充分监测和确保从业部门与团体使用和转移资金得到适当记录。根据监督厅的建议，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加强了财务控制，以确保遵守有关现金管理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2008 年 2 月，联合国毒品和

犯罪问题办公室决定重新设置和简化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的全部财务和行政支持职能。新的财务和行政支持股预计将于 2008 年 7 月就位，该股将设置一位新的会计师，其职能包括监测并确保适当记录与从业部门和团体的财务交易和实质性协议。

50. 正如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在较早的审计中所提及的那样，监督厅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现金管理的审计（AS2006/800/01）发现，养恤基金秘书处的业务银行账户持有过多的现金余额。由于养恤基金管理层并不把这些结余视为整体现金管理战略的组成部分，现金预测进程中并未反映养恤基金的总资产和负债。如果养恤基金执行监督厅的建议，对这些过剩的现金余额进行投资以优化利息收益，养恤基金每年将能够获取额外的收入。监督厅还建议养恤基金秘书处实施一项改进的现金管理和预测方法，并向投资管理处（投管处）提供其预测，将其纳入到基于养恤基金总资产和负债的整体预测之中。投管处和养恤基金秘书处现正紧密合作，以确定应采用何种最佳方法来提供有意义的预测。

51. 监督厅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财务会计和账户调节过程的审计（AS2006/801/2）发现，尽管基金秘书处负责编制该基金的财务报表，但在实践中，为会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签名的责任已经被分权到基金秘书处财务科和执行办公室及投管处业务科。在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管处之间缺乏一套正式的机制，这可能会导致财务报表的整体问责制透明度不足，进而又可能对养恤基金提供的财务数据的可靠性、一致性和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养恤基金秘书处已接受监督厅的建议，将明确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管处对于财务报表的责任和问责。养恤金联委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设立财务会计联合职能将增强养恤基金的内部财务控制，进一步提升利益攸关方的信心。但是，这项措施需要增加工作人员，这一要求将在养恤金联委会 2009 年会议上提出，并将纳入 2010 年至 2011 年的两年期拟议预算。

E. 业务风险

监督厅将联合国的业务风险定义为因以下原因对本组织的任务、业务或声誉产生影响：

- 内部程序不充分、效率低或失效
- 未能经济、有效率、有效益地开展业务

52. 监督厅对联合国通行证管理的审计（AH2006/513/10）发现，联合国通行证的发放、续办和收回存在控制上的不足之处。这些不足之处加大了非法使用联合国通行证和严重损害本组织声誉的风险。在总部，联合国通行证的办理是在半公共领域进行的，不存在任何程序确保领取联合国通行证的工作人员已获得正式授

权。监督厅发现，外地办事处的联合国通行证中央数据库直到几个月后才有续办记录，而且续办是用日期戳和签名手动完成的，很容易复制。报告中有关改进联合国通行证管理的建议中，管理事务部有三项没有接受，但已实施或正在实施所有其他建议。

53. 监督厅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的审计（AE2007/365/04）发现，项目资产可能下落不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要求财产调查委员会批准处置和出售不再为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产。然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没有设置财产调查委员会或项目资产经理来控制资产流动。监督厅发现，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为某个项目购置的价值 206 683 美元的非消耗性财产中，仅有价值 173 053 美元的资产在项目完成后被移交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这次移交没有任何正式文件，从而加大了财产损失和问责缺失的风险。监督厅建议，除其他外，哥伦比亚国家办事处应着手开展所有非消耗性资产的实物盘点，并将盘点出的数量与每个项目编制的盘存清单相比对。在无法确定负责官员的情况下，应由项目协调员对资产承担责任。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实施这项建议。

54. 监督厅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家办事处提供的服务的审计（AN2006/590/09）发现，没有文件解释开发署和人道协调厅外地工作人员之间的信息流动和相关的责任，包括时限要求。由于缺乏明晰的职能划分，作业程序中出现了漏洞和不一致之处。例如，监督厅在审计人道协调厅塞内加尔区域办事处的过程中发现，超出 2 500 美元的采购由人道协调厅区域办事处进行，而开发署仅仅是根据人道协调厅的授标决定批准采购订单。人道协调厅的《外地行政手册》规定，只有开发署负责采购价值在 2 500 美元或以上的物品。由于内部控制的既定制度并没有得到遵守，这可能会导致非竞争性的采购。监督厅建议人道协调厅确保明晰界定由开发署和人道协调厅实施的职能所承担的作用和职责，包括时限要求。目前这一建议正在实施过程中。

55. 监督厅在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黎巴嫩、莫桑比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勤业务的审计中观察到，项目监测的薄弱是一个经常性和系统性的问题。难民署国家业务的项目监测活动往往缺乏必要的质量和深度，无法保证这些支出确实用于原定的目的。总体而言，对监测访问的规划和对相关意见的文件记录都十分薄弱。在某个案例中，甚至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存在任何的财务或项目执行情况监测。还有一个国家办事处的财务监测审查没有将实施伙伴的简要会计分类账与次级项目监测报告对账，甚至也没有审查选定的开支交易。尽管难民署设置了充分的财务和绩效监测指示和程序，但是这一关键控制仍然十分薄弱，其主要原因在于分配给该职能的人力资源不足、缺乏规划以及后勤和安全方面的限制。管理层对这一事项关注不足且缺乏补救行动，可

能会导致财务损失和项目目标无法实现。监督厅的建议强调难民署必须加强其开展项目监测的人力资源能力。监督厅特别建议应通过开展定期监督考察、适当记录和报告监测意见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等，显著改善对项目开展财务和绩效监测的质量和深度。难民署正在实施监督厅的建议。

F. 人力资源风险

监督厅将联合国的人力资源风险定义为未能制定和执行妥善的人力资源政策、程序和惯例而对本组织的任务、业务或声誉产生影响。

56. 监督厅在对管理事务部实施的征聘风险管理机制的评估（AH2007/512/01）中发现，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没有对最近征聘的工作人员进行犯罪背景调查。此外，人力厅也不对任期不到一年的候选人进行全面的背景检查（教育、以往就业史以及品性证明书），其中也包括续任累计超过一年的工作人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内罗毕总部工作的 10 985 名秘书处工作人员中，有 13 % 的工作人员任期不到一年。人力厅表示，缺乏足够的资源和征聘短期工作人员的延误，是未能进行背景检查的首要原因。在征聘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时（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 530 名工作人员），人力厅主要依据需要更新和整合的各项行政通知和程序。因此，宣布职位空缺、评价和甄选候选人的过程没有得到充分记录，故而缺乏透明度。人力资源管理厅已同意实施监督厅的建议，将设立和颁布一般临时助理类工作人员的征聘程序。人力厅还同意开展一项分析，以确定不进行犯罪背景调查将带来何种风险。但是，人力厅拒绝设立和颁布对任期不到一年的候选人进行以往就业史、教育及品性证明书的调查程序，称这样做会延误短期工作人员的征聘进程。监督厅重申了这一建议，因为它对于确保工作人员的最高能力标准和廉正而言非常重要。

57. 监督厅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采购管理的审计（AE2007/311/05）发现，没有任何根据可用于评估采购与合同股人员配置水平是否适当。采购与合同股表示，他们没有足够的资源来履行维护供应商数据库的职能，并已经在上两个两年期间提交的预算中提出了请求增加人员配置的理由。但是，监督厅指出，该股并没有为整体人员配置水平提供任何正当的理由或准则。由于缺乏既定标准或评估工作人员需求的工作量指标，采购与合同股无法以目前的人员配置水平有效履行任务的风险有所增加。监督厅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应征询总部采购司的意见，为布置工作和评估采购与合同股人员配置水平是否充足方面设置绩效基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接受了这一建议，并指出，采购与合同股已经使用不同的标准为各类活动编制了大量的统计报告。由于合同的复杂性和其他的时间指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当时尚不能确定人员配置基准，但会继续就此事与总部采购司开展磋商。

58. 监督厅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尼泊尔办事处的审计（AE2006/336/01）发现，为协助建立办事处而招聘的工作人员并不都具备必要的知识和经验。工作人员在其职能领域之外履行职能，签订未经授权的合同安排，并且在未咨询日内瓦对口职能单位的情况下便作出了有关办公设备需求的决定。由于缺乏必要的经验和（或）适当的指导，工作人员的征聘和财务授权出现了延误，并致使尼泊尔办事处的成立遭遇了进一步的延误。监督厅建议，人权高专办行政当局应确保将来被指派组建外地办事处的初步部署工作队须具备在组织后勤、采购及相关的行政领域必需的经验。这将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的政策和规则得到遵从，并确保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作出稳妥的决定。该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均已实施或正在实施之中。

G. 信息风险

监督厅对联合国范围内信息风险的定义是，因未能建立和维持适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和基础设施而对本组织的任务、业务或声誉造成的影响。

59. 监督厅在检查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的数据安全时（AT2007/800/01），指出由于没有充分执行投资管理处信息安全政策⁸及缺乏足够资源来长期维护信息安全基本设施，因此存在着重大的控制弱点。这种情况使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的数据和信息资产没有得到保护，信息安全可能被破坏。监督厅建议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制定和实施数据分类标准，并用这些结果与实务办公室的代表合作决定如何对出入、存档和加密施加管制。养恤基金管理当局正在采取适当步骤来落实这项建议，作为实施新的养恤金管理系统的前期活动的一部分，并已着手进行一个项目来建立数据字典，用来说明和储存每一项数据元，并为数据分类安排安全管制。管理当局还启动了一个风险及脆弱性评估项目，可就最佳安全作法提供差距分析和咨询。

60. 在同一个报告中，监督厅还指出了因合并养恤基金秘书处及投资管理处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而出现的数据和信息财产安全方面的更多风险。监督厅建议养恤基金信息技术执行委员会确保信息技术合并服务级协议明确地界定信息安全业务管理的作用、责任和问责制，同时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须确保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的标准化包括整个养恤基金秘书处和投资管理处的安全管制、电邮通信和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处表示养恤基金秘书处是负责拟订支持信息技术合并的服务级协议的实体，并表示目前正在与养恤基金秘书处一道做信息和通信技术业务的硬件和软件平台标准化的工作。投资管理处还告知监督厅，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安全措施大部分已在最佳财务作法框架内实现了标准化。

⁸ 这项政策是要保护本组织的数据、應用程式、网络和电脑系统不被外人擅自进入、更改和破坏。

61. 监督厅对“汲取的教训：方法与实践”（IED-08-003）进行评价，发现秘书处大多数方案没有有系统地汲取经验教训。监督厅发现现有工具没有获充分利用，而且只有不多的资源是专用与汲取教训活动。这可能导致联合国失去其重要的资源之一，即从教训中得到的、可用来改进未来的工作及避免犯同样错误的信息。监督厅提出了五项建议来改进汲取教训，包括在目前正在制订的全系统和全秘书处的知识管理战略中来处理此事，并制订适当的指导方针、培训、方法和工具。管理部已注意到秘书长最近一项关于问责制框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及成果管理框架的报告（A/62/701 和 Add.1 和 Corr.1）谈到了需要在实施成果管理制和加强责任制方面改进汲取教训。

四. 法定的汇报要求

A. 基本建设总计划

62. 监督厅最近任命了两名符合资格的审计员担任基本建设总计划审计科科长和审计员。两人全职审查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业务。

63. 经过风险评估，包括与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执行主任、基本建设总计划团队的高层人员、职责将影响基本建设总计划结果的联合国其他有关高层工作人员进行商讨后，为 2008-2010 年拟订了基于风险的审计工作计划。所有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执行有关的内部审计报告将依照第 62/87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大会。

64. 在第 62/87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委托监督厅对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审查范围包括该办公室的结构、遵守联合国关于采购和订约的条例和细则的情况、遵守合同条款的情况、为妥善管理项目和其他高风险领域而制定的内部管制和程序。监督厅指出了一些领域需要改进管制，并提出了加强程序及提高效率的建议。最重要的建议是精简合同修正案的采购程序以避免延误。其他建议是关于继承规划、管理协调、下放采购权力、业绩指标和利益攸关方管理。监督厅将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其全面审查结果的最后报告（A/63/266）。

B.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65.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继续发放裁决的赔偿款，并监测索偿政府利用环境损害赔偿款正在进行的环境项目，同时逐步结束其业务。

66. 迄 2008 年 5 月，已裁决的 520 亿美元赔偿款中已发放了 240 亿美元，尚余 280 亿美元的裁决赔偿款未发放，其中 18 宗大笔赔偿款将继续由补偿基金支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的规定，补偿基金可获伊拉克石油收入的 5%。

67.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付出的索偿赔款共约 20 亿美元。2008 年，赔偿委员会提供了 50 000 美元作为内部审计费用，监督厅用这笔费用来继续对裁决赔款进行审计，以评估赔偿委员会遵守理事会的决定和各国政府遵守理事会的汇报要求的情况。

68. 赔偿委员会已执行了监督厅发布的所有审计建议，包括要求提交给该委员会的支付书都要有审计证明书；向各国政府取得关于所获资金的流向的全面说明；更新其财政记录；继续努力回收各国政府长期拖欠的应缴款项。赔偿委员会还报告说，各国政府和其他付款实体迄 2008 年 5 月寄来大约 240 万美元，退还多付给索偿者的款项。

附件

法定的汇报要求

要列入内部监督事务厅年度报告的信息类别见以下文件：

(a) 1994 年 9 月 7 日秘书长公报 ST/SGB/273 (第 28 段)：

- (一) 描述重大问题、滥用、缺陷和监督厅的有关建议；
- (二) 秘书长没有核可的建议；
- (三) 以往的报告建议的矫正行动没有完成（见本报告增编 (A/63/302 (Part I) /Add.1)）；
- (四) 管理当局修订了的前期的决定；
- (五) 未能与管理当局达成协议的建议，或要求信息或协助被拒者（见增编）；
- (六) 建议的节约成本的价值和收回的数额（见增编）；

(b) 大会第 56/246 号决议：

- (一) 关于前三个汇报期间的建议的执行率的信息（见增编）；
- (二) 关于监督厅工作改组的影响的信息；
- (三) 为已经执行的、正在执行和尚未开始执行的那些建议分别提出报告，并说明不执行的理由（见增编）；

(c) 大会第 57/292 号和第 60/282 号决议：在监督厅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在整个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各阶段进行的监督活动；

(d) 大会第 59/270 号和第 59/271 号决议：为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整个索偿过程提供内部监督，并在监督厅的年度报告中作出报告；

(e) 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年度报告应当含有监督厅在该年印发的所有报告的标题和摘要（见增编）；

(f) 大会第 62/87 号决议：请监督厅确保有效审查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各个方面，并向大会提交其与执行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关的所有报告。